

(草擬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DC/SK/02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
舉行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3年1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室B

出席議員：朱幼麟議員, JP (召集人)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西貢區議會議員

吳仕福先生, BBS, JP (主席)
周賢明先生, MH (副主席)
陳桂生先生
邱全先生, MH
邱戊秀先生
林咏然先生
陸惠民先生
黃慶華先生

列席職員：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主任(申訴)3
余天寶女士

*

*

*

*

*

V. 無牌流動熟食小販問題

陸惠民先生反映，自房屋署實施屋邨管理外判制度後，將軍澳寶琳邨、厚德邨、尚德邨的無牌小販擺賣情況日趨嚴重。由於私人管理公司職員沒有拘控無牌小販和充公貨物的權力，所以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控制無牌小販擺賣。因此，政府應透過修改法例，賦予屋邨管理公司職員上述的權力，徹底解決問題。

2. 劉慧卿議員回應，她曾就沙田屋邨的無牌小販擺賣問題與政府當局及有關屋邨管理公司的代表舉行個案會議。由於無牌流動熟食小販問題不僅出現在該等屋邨，其他屋邨亦有類似情況，因此，有關居民曾建議政府當局修改法例，將拘捕及檢控的權力下放予有關的管理公司。經討論後，他們均不同意下放拘捕及檢控無牌小販權予管理公司，並指出將管制小販的法定權力轉授予私人物業服務公司的建議，在法律上並不可行。他們最終認為政府當局應安排在屋邨及非法擺賣黑點採取聯合掃蕩小販行動。事實上，當局曾響應支持掃蕩無牌小販，並採取一連串的聯合行動，打擊邨內的非法販賣活動。在屋邨管理公司的努力下，小販問題已大大改善，情況令人滿意。

3. 黃成智議員指出，以往確有成功管理小販的屋邨例子，故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屋邨管理公司的管治能力及所採取的管制措施。

4. 陸惠民先生表示，尚德邨屬大型公共屋邨，其所屬的私人管理公司也曾因管理方面良好而獲得獎項，但對於如何控制無牌小販擺賣的問題就變得束手無策。

5. 林咏然先生指出，寶琳邨及毗鄰的英明苑皆由兩間不同的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屋邨／屋苑的管理。當負責屋苑管理的人員驅趕那些正在英明苑擺賣的小販時，該些小販便會到寶琳邨繼續擺賣。同樣，當負責屋邨管理的人員作出驅趕時，他們又會返回英明苑的範圍繼續擺賣，問題始終難以解決。他表示明白議員的立場。儘管如此，他促請議員協助區議會向政府當局爭取修改法例，給予私人管理公司職員充公無牌小販貨物的權力，以便有效履行職責。

6. 劉慧卿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均表示可再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問題及跟進行動，以協助有關管理公司妥善解決無牌小販擺賣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7. 李鳳英議員認為可就此事舉行個案會議，並邀請有關的管理公司代表出席會議。此外，她認為當局應下放適當的權力予管理公司，並在外判屋邨管理的合約中具體訂明有關條文。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8.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能長期投放資源進行聯合行動，打擊有關屋邨非法販賣的活動。此外，他認為此事涉及政策事宜，故應由有關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屆時並考慮邀請政府當局及所有參與屋邨管理外判制度的物業管理公司出席會議，商討解決問題，如有需要，當局可考慮修改法例。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30日